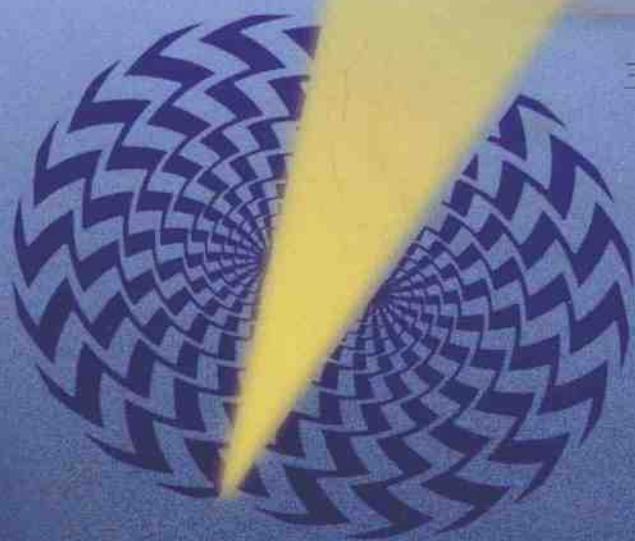


GONG'AN XINLIXUE JIAOCHENG

公安心理学 教程

王化品 郑立勇 余恬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公安心理学教程

王化品 郑立勇 余恬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心理学教程 / 王化品, 郑立勇, 余恬编著. —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81110-746-3

I. 公... II. ①王... ②郑... ③余... III. 公安学: 心理学 教材
IV. D03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2980 号

公安心理学教程

王化品 郑立勇 余恬 编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印刷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5108087 发行部 0551-5108397	开本	710×1000 1/16
电子信箱	laicqian@sina.com	印张	15.75
责任编辑	钱来娥 徐玲英	字数	300千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版次	2010年3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1110-746-3

定价: 29.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日趋复杂,心理学在公安工作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公安工作宽广的范围,也为心理科学研究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本书在借鉴国内外专家、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公安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对公安工作的主体和客体以及二者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心理现象进行了一定的探讨和研究,旨在希望对公安侦查活动给予一定心理学层面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帮助公安民警从心理学实践方面解决工作中的困惑和难题。

感谢安徽公安职业学院领导对本书编写的大力支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专家文献,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公安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公安心理学的任务和作用	(4)
第三节 公安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6)
第二章 犯罪心理成因	(11)
第一节 国外个体犯罪原因学说	(11)
第二节 我国学者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学说	(18)
第三节 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主体内外因素	(20)
第三章 犯罪心理机制	(27)
第一节 心理的实质	(27)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	(33)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43)
第四章 犯罪人心理	(55)
第一节 犯罪人基本心理特征	(55)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	(68)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83)
第四节 变态犯罪心理	(95)
第五章 证人和被害人心理	(113)
第一节 证人心理	(113)
第二节 被害人心理	(130)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	(146)

第六章 侦查心理	(151)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反侦查心理	(151)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	(154)
第三节 犯罪心理画像	(157)
第七章 审讯心理	(170)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170)
第二节 审讯工作中的心理策略	(177)
第三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	(181)
第八章 公安防范心理	(190)
第一节 处置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心理对策	(190)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199)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测技术	(204)
第九章 公安民警心理	(213)
第一节 公安民警心理素质	(213)
第二节 公安民警心理训练	(218)
第三节 公安民警心理健康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公安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公安工作范围很广,是由多种分工、多个层次联结而成的工作系统。公安工作中有着非常丰富、非常复杂的心理学内容。深入地研究在公安工作中如何运用心理学,不仅可以帮助公安民警解决实际工作中的许多困惑和难题,而且对培养和提高公安人员的心理素质具有重要作用。公安心理学主要研究的是公安民警及其关系人如犯罪嫌疑人、违法人、证人、被害人、治安管理对象等,以及二者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心理、行为特点及心理活动规律。公安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不仅包括犯罪心理、公安民警心理,还包括证人和被害人心理。公安院校的心理学课程应围绕公安工作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其教材内容体系,即公安工作不仅包括其客体——公安工作对象,而且还包括其主体——公安警察,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发挥心理学在公安教育中的作用。

一、犯罪心理研究

(一)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研究主要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犯罪心理中“犯罪”的概念须与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相一致。“犯罪人”是指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的人。“犯罪心理”是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气质、性格、能力、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犯罪行为”是对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为了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防止最容易成为犯罪人的人演变为犯罪人,同时提高实施犯罪对策的人员的工作效率,就有必要把其

他与犯罪有关的人的心理和行为也作为犯罪心理的研究内容,这大致还包括以下几种人的心理和行为:

1. 一般违法人

指实施了违反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行为的人,以及违反了治安法规被治安部门所处理的人。犯罪心理之所以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1)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二者往往难以区分;(2)大量的犯罪案例表明,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为了预防犯罪,防止一般违法人演变为犯罪人,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也列为犯罪心理研究对象。

2. 虞犯

即最有可能犯罪的人。虞犯一般是指:(1)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2)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3)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4)参加不良组织者;(5)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凶器者;(6)人格有严重缺陷者。犯罪心理研究之所以把虞犯也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防止他们演变成犯罪人的考虑。

3.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据调查,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未真正矫治好的,容易重新犯罪,而且许多大案、要案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研究有必要把他们也作为研究对象。

4. 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

揭露与惩治犯罪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具体担负这项任务人员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着任务的完成。因此,有必要把担负揭露与惩治犯罪任务的警察和司法人员也列为犯罪心理研究的对象,以提高其办案质量。

5. 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

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由监狱的工作人员实行监管矫治,他们的心理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罪犯犯罪心理矫治的成效。为此,犯罪心理研究亦有必要把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作为研究对象。

(二) 研究课题

犯罪心理研究内容十分广泛,本书研究课题主要包括:

1. 犯罪心理特征

犯罪心理以什么形式存在于犯罪人头脑之中呢?有许多专家提出了“犯罪心理结构”的理论,认为这是在心理上区分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界限。

2. 犯罪心理成因

本书在罗列各种犯罪原因学说之后,提出“犯罪综合动因论”,认为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还是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是主体内外各种因素综合起来相互

作用的结果。

3. 犯罪心理机制

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是解答一个人“为什么”会犯罪的问题。本书通过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理、过程和规律,解答一个人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犯罪心理形成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包括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状态、实施某一犯罪行为过程中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以及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等。

4.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犯罪和犯罪人类型的划分历来众说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本书从心理学的角度,主要描述了几种典型犯罪的原因、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为采取不同的犯罪对策提供了心理科学依据。

5. 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对策中有许多心理学问题,主要包括个体犯罪的心理预防、犯罪侦查心理和审讯心理、防控心理等。研究这些问题,有助于提高预防、揭露和惩治犯罪的效能。

二、公安民警心理研究

“公安民警”是由不同警种的人员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每个警种的公安民警都有自己特殊的任务,这就决定了他们的心理表现形式在共性当中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有些差异甚至十分明显。公安民警心理既研究公安民警基本的心理活动特点及行为,同时又研究具体的不同警种公安民警的心理活动特点及行为。

本书的公安民警心理部分侧重于探讨公安民警的心理素质、心理训练与心理健康,公安工作所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心理活动则不包括在内。

(一) 公安民警心理素质

公安民警心理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心理素质的构成,即公安民警心理素质由哪几部分组成。公安民警心理素质应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①公安民警的认知心理;②公安民警的个性心理;③公安民警的社会心理;④公安民警的心理卫生。

(二) 公安民警心理训练

公安民警心理训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公安民警情绪控制训练、公安民警人际交往训练、公安民警心理应激能力训练等的方式、方法。

(三) 公安民警心理健康

主要研究公安民警心理健康的含义、公安民警心理健康的标准、如何区分心理健康与心理异常、影响公安民警心理健康的因素等内容,以帮助公安民警

提高心理素质,应对各种现实问题。

三、证人、被害人心理研究

在揭露犯罪的过程中,证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证据的主要来源除犯罪人的供述外,还有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等。为了取得可靠的证据,犯罪心理学不能不研究证人和被害人的心理。被害人存在的心理弱点及其与犯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也是导致犯罪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

(一) 证人心理

主要研究证人的认知特点、影响认知的内外部因素、证人对犯罪行为人的再现、影响证言可靠性的因素、伪证对司法工作构成的严重危害,以及误证与否定前证的原因等。

(二) 被害人心理

作为影响犯罪发生的重要因素之一,被害人心理有着重要的研究价值,重点是研究被害人心理的特点、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心理互动、被害人在被害过程中的心理,以及不同类型被害人的心理特点。

(三) 调查访问心理

调查访问是侦查线索和证据的重要来源,调查访问的对象主要是被害人、证人及其他知情人。调查访问过程中侦查员是否能够达到目的,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心理因素的影响。调查访问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人际交往过程,侦查员如何掌握和提高调查访问的心理技巧尤为重要。

第二节 公安心理学的任务和作用

一、公安心理学的任务

公安心理学的基本任务首先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应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改造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犯罪现象以来,人们就一直在对犯罪问题进行探索研究,提出了种种见解,出现了许多学科,但直到现在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例如,犯罪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影响犯罪的诸多因素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怎样发生的?怎样科学地预测犯罪和有效地预防犯罪?怎样准确地发现和判断犯罪人?怎样才能把犯罪人改造成为新

人,防止他们重新犯罪?等等。通过探讨这些问题,犯罪心理学一方面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的科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防止他们沦为罪犯,发挥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最大效能;另一方面,通过对犯罪人不同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的研究,为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以保障社会安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其次,在侦查、审讯和治安管理中,经常会遇到许多涉及心理方面的问题。研究证人、受害人的心理,有助于提高公安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对于全面、客观、正确地分析案情、定案和有效地打击犯罪有重要的价值。第三,公安心理学研究公安民警在公安实践中表现出的各种心理活动,并从中找出其内在的规律,为培养和提高公安民警的心理素质提供心理学依据,为我国公安事业的发展服务。

二、公安心理学的作用

(一)有助于全面了解犯罪原因

对于犯罪原因,仅仅从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等方面进行了解是远远不够的。只有系统地了解公安心理学知识,才能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全面把握。从微观上说,个体选择犯罪行为,不仅仅是客观环境的作用,个体的生理和心理因素也在其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从宏观上说,犯罪现象呈上升或下降趋势,不仅与社会经济、政治、法治等方面有密切关系,而且也与当时的社会心理环境有密切关系,如经济发展不平衡所带来的人们社会心理失衡、刑罚的畸轻畸重导致的人们不畏惧刑罚等。

(二)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公安心理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其最终目标是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维护和保障社会安定。要完成这样的任务,就必须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犯罪行为的实施等有恰当的认识。只有在准确了解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产生与发展变化的基础上,才能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的产生。例如,根据对犯罪环境因素的研究,可以着重加强对某些环境因素的干预,减轻它们对引发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作用;可以对一些已经形成犯罪心理的人采取适当的帮助措施,弱化其犯罪心理,防止犯罪心理恶化为犯罪行为,从而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一般人在了解犯罪心理的内容之后,可以根据犯罪心理的研究结果,评定自己的心理状况,确定自己是否形成了犯罪心理,是否会发展为犯罪行为,从而自觉克制内心的冲动,调节自己的心理状态和情绪,避免犯罪行为的发生。

(三)有助于提高刑事司法活动的效能

司法人员深入了解和研究犯罪心理,可以提高他们进行刑事司法活动的

效能。例如,了解不同类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不同类型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之后,可以采取“回溯法”,在案件发生之后,根据案件现象等了解到的线索,推断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包括犯罪动机、犯罪人的性格特征等,从而为确定案件性质、划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和最终查明犯罪提供依据。

(四)有助于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

监管民警通过学习公安心理学,对犯罪原因、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特征会有更全面的认识,使采取的教育改造措施和方法更有的放矢。犯罪心理学也介绍了诊断和矫治罪犯犯罪心理的技术和方法,从而改进监管效率,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

(五)促进公安民警科学的发展

公安民警科学研究的范围比较广泛,包括诸如公安民警的职责与权力、公安民警纪律、公安民警机关的设置与人员配置、公安民警的基本素质等方面的内容。研究公安心理学可以揭示公安民警心理活动和行为的发展规律,为公安民警科学提供必要的心理学方面的研究成果,从而促进公安民警科学向更加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六)为公安民警训练提供科学的依据

公安教育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提高公安民警自身的素质。公安民警心理比犯罪心理在提高公安民警自身素质方面的作用更大一些。公安民警心理研究在探讨公安民警心理活动基本规律的同时,注重研究心理训练的内容、方式和方法,以及各种测量工具,为公安部门提供心理训练的科学依据。

(七)推动公安实践的科学化

公安心理学研究也可以促进公安实践的科学化。在公安机关中,公安民警心理品质与公安工作之间有着重要的关系,但是由于缺少必要的理论指导,实际工作中往往带有较大的自发性。公安心理学可以指导公安实践,使之更加科学化。

第三节 公安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学习公安心理学的关键在于有科学、良好、适宜的研究方法,在应用这些方法时还必须坚持某些基本的研究原则,这样才能客观、准确地揭示出犯罪心理活动的发生、发展过程 and 变化规律,以及公安民警心理行为特征。

一、公安心理学的基本研究原则

研究原则是科学的研究方法的保证,离开了原则,方法也就失去了意义。

(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按照犯罪心理和公安民警心理的本来面目进行如实的研究,不掺杂任何主观色彩。

(二)发展性原则

发展性原则要求研究者把犯罪主体和公安民警的心理现象作为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用发展变化的观点进行研究。

(三)系统性原则

系统性原则要求研究者把犯罪主体和公安民警的心理现象分别作为一个整体,并应用系统的、联系的观点去分析和认识。

(四)伦理性原则

伦理性原则要求研究者无论在开展犯罪心理研究还是公安民警心理研究时,都要遵守各项伦理道德规范,不能在研究中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使用违反伦理道德规范的材料或方法。

二、公安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公安心理学作为一门边缘学科,广泛地采用了邻近学科的研究方法。在介绍公安心理学具体研究方法之前,有必要说明一下研究犯罪心理时因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而带来的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①犯罪心理的隐蔽性。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不仅复杂,而且具有很大的隐蔽性,犯罪主体绝不会随便地暴露出他的犯罪心理活动。②犯罪心理的继时性。通常不能在犯罪主体表现出犯罪心理活动和犯罪行为时直接地进行研究,而只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后,通过大量证据和本人的交代作间接的归因分析,因而在时间顺序上不是同时的,而是继时的。③犯罪心理的不可再现性。犯罪行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研究者不能通过人为的方法在自然情景下或实验室中再现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上述犯罪心理研究的困难,表明了犯罪心理研究的艰巨性,但并不说明犯罪心理是不可知的,研究是不可能的。犯罪心理是可以加以研究的,特别是现代心理科学发展研究的成果,为揭示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规律提供了科学依据;许多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技术为研究犯罪心理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心理研究中,可信可靠的研究成果应当是能够适用于研究对象母全部的结论,但是对犯罪人母全部的研究既不现实,也无必要。因此,必须采用一定的方法,使得对母全部的部分样本进行的研究得出的结论同样可信可靠。这首先需要抽样方法科学(研究实践中为了把研究者的主观倾向降低到最低限度,一般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而且样本的数量要足够大,使之能够代表母全部。

公安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研究者借助自己的五官或一定的测量仪器,有计划、有目的地对处于自然状态下的研究对象进行观察以获取资料的方法。在自然状态下,对某些犯罪人及其行为表现进行有目的的观察,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获取资料的有效方法。即便在使用其他方法时,往往也离不开观察法。但是,作为一种专门方法的观察法和作为其他方法的辅助手段的观察法是不同的。很显然,前者的要求更高,比如要由专业人员操作,研究对象要处于完全自然状态,可以使用一些仪器进行客观记录,以及对准备、实施、抽样等都要提出较高的要求,以保证观察所获信息资料的真实可靠。

采取观察法可以有多种选择,研究者既可从旁观者的角度对研究对象进行观察和记录,也可“参加”到所研究的群体中去,作为群体的一个普通成员与群体一起生活和活动,在此过程中对研究对象进行观察。观察法具有简单、直接、经济的特点,但观察法的信度,由于观察者个人的素质、观察的角度、观察者的态度等的局限而受到制约。另外,观察法只是观察对方的外显行为,对其心理活动、态度、信念等,仍需要进行推论和分析。因此,采用观察法,要求观察者事先就应明确观察的目的,制定观察的计划;在观察时,要力求全面、深入、客观,忌带片面性、主观性;观察的同时,要做好记录。

2. 实验法

实验法是研究者通过有目的地控制和创设一定情境,引起被研究者的心理活动,以便进行研究的方法。主持实验的人叫“主试”,实验的对象叫“被试”,所研究的元素或因素称为“变量”。实验法可分为两种,即实验室实验法和自然实验法。实验室实验法是指在实验室里由研究者借助一定的仪器装置进行心理研究的方法。其优点是可以控制广泛的无关变量,在普通心理学中较为常用。在公安心理学中,由于其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应慎重使用实验室实验法。自然实验法,亦即现场实验法,是指在真实的社会环境中,只对少数条件作必要的控制和安排,以便发现事物的因果关系和必然联系。在案件侦查及改造犯罪人工作中,较常使用现场实验法。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对青少年犯罪进行心理转化的实验,对服刑人员利用“分类管教”以矫正罪犯心理效果的实验等。

3. 问卷法

问卷法是研究者通过设计一系列书面问题来征求回答者的书面意见以获取研究资料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问卷法较常采用。采用问卷法的关键是问卷的编制。设计问卷一般要限定一个主题,题目数量要适当,问题要明了、简洁,避免使用易引起误解的措辞和专业术语。为减少失误,问卷设

计好后,还应进行预试,以便进一步修改。

4. 谈话法

谈话法是研究者通过与谈话的对象进行交谈以获取必要的信息资料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中也是较常采用的。谈话法与问卷法有相似之处,一次谈话可以认为是一次口头问卷,而问卷则是一次书面交谈。二者的区别在于一个是面对面口头回答问题,一个是书面回答问题。二者各有优劣:问卷法研究者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比较经济;谈话法则有助于挖掘被研究者较深层次思想和心理活动,但容易相互影响。问卷法的关键在于编制问卷和对结论的解释;谈话法的关键是控制谈话情境。

研究者准备采用谈话法时,要注意话题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到对方的语言禁忌,避免令对方难堪、敏感的话题,尤其要注意交谈方式。交谈者还应注意举止、态度,尽量做到自然、友好、礼貌、平静,避免过分亲热或疏离。在谈话中,还要注意非言语方面的交流,并应记录谈话内容。

5. 个案研究法

个案研究法,是指研究者针对某一具有典型意义的犯罪主体或案例,在一段较长时间内,对相关人员的心理、行为、活动进行了解,甚至追踪研究,以获得对其心理活动的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了解。个案研究对于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过程的了解和描述有很大帮助,但个案研究所得结论的概括性往往受到限制。如果是跟踪研究,则还要较长的时间,甚至达一二十年之久,而且其变量不易控制。要提高这种研究方法所得结论的信度,关键在于对典型案例的选择。例如,对公安民警与犯罪分子搏斗和危急时刻从事紧急救援任务的心理表现进行研究,通过总结可以找出公安民警当时心理活动的特点以及存在的问题。

6. 心理分析法

心理分析法是根据心理和行为之间的必然联系,通过犯罪行为表现及其后果,以及犯罪人的活动产品(如犯罪人的日记、交代材料等)和犯罪现场遗留的物质痕迹进行心理痕迹分析,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因素和活动规律。心理分析法多研究各种心理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心理分析法常用来探求个体走向犯罪的过程和原因的定性分析,通过分析,可以发现和窥探犯罪人内心压抑的冲突与动机,也可借以推断犯罪人的个性品质及其在犯罪情境中的心理状态,为侦查破案提供依据和方法。

7. 心理测验法

心理测验法是指运用测验仪器或量表,对犯罪人的智力水平、心理特征和个性差异进行测量的一种方法。例如,用智力测验法测量犯罪人的智商,用人格量表测量犯罪人的人格特征,用性格量表测量犯罪人的性格特征等。此方

法有一定的科学性,但也有其局限性,不能把测验结果绝对化。也有人利用心理测验,研究犯罪与性格、犯罪与气质的关系等方面的问题。中国犯罪心理学工作者和监狱主管部门所研制的《中国罪犯心理测试个性测验量表》(COPA-PI)已于2002年投入监狱系统使用,并在罪犯矫治工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8.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通过对比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犯罪人犯罪前后,不同经历的犯罪人,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犯罪人,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的不同心理和行为特征进行比较,以获取信息资料的方法。例如,对青少年与中老年犯罪人的生活经历、生理和心理特征、文化背景等方面进行比较,有助于发现不同年龄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及犯罪行为特征的不同特点。有些研究或结论只有经过比较才有意义。如有人对一些犯罪青少年进行调查发现,有百分之几的人看过武打录像,于是得出结论,说看武打录像是青少年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研究因为没有对照组情况的比较,结论是缺乏信度的。

9. 数量统计分析法

数量统计分析法,即在搜集和处理研究资料时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定性分析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定量分析可使研究结论更具有操作性和直观性,更易把握某种现象和结果之间的关系,但是片面追求数量化的研究,则易使研究的结论被数字所淹没,从而缺少概括性和归纳性。另外,犯罪心理学的某些指标也难以量化,或者无甚意义。因此,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应当努力将定性分析和数量统计分析结合起来使用。

以上是几种较为常用的公安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使用哪种方法及如何使用,要根据研究者选取的研究项目而定,一般需多种方法结合使用,以达到最佳效果。

第二章 犯罪心理成因

第一节 国外个体犯罪原因学说

一、生物学原因论

生物学派从纯生物性的角度出发来研究犯罪产生的原因。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是这一学说早期代表的集大成者。他以惯犯和重大犯罪者为研究对象,通过解剖罪犯的头盖骨及身体其他各部位,发现多次犯罪的人与正常人在生理构成上有很大不同,他们在生理特征上表现出一种返祖现象,这些身体上的缺陷使他们退化到原始动物一样的生活方式,并据此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理论。龙勃罗梭在晚年开始修正其“天生犯罪人”理论,承认环境的因素对犯罪人的影响大于生理因素。龙勃罗梭的研究虽然受到多数学者的批评,但随着20世纪以来科学技术的发展,从生理上寻找犯罪原因的学者日益增多,形成了拥有一批自然科学家的犯罪生物学派。

现代生物学的原因论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体型说

这个学派的全称是“体格类型犯罪学派”。德国心理学家克雷奇默尔认为人类的体型有四类,即肥胖型、瘦长型、健壮型和障碍型。这四类体型的人各具性格。肥胖型的人不易犯罪,即使犯罪也大多为欺诈型犯罪,累犯较少,且容易再社会化。瘦长型的人多犯盗窃罪和诈骗罪,累犯较多。健壮型的人专门触犯采用暴力实施的财产犯罪和性犯罪。而障碍型的人大多实施性犯罪。英国心理学家谢尔顿将人体分为三种形态:中胚叶体型(即健壮型)、内胚叶体型(即肥胖型)和外胚叶体型(即瘦长型)。认为中胚叶体型体态的人肌肉发达,活跃、好斗,有时很狂暴,最容易犯罪。内胚叶体型的人体态臃肿,动作迟缓,较冷漠。外胚叶体型的人瘦长、聪明,但不善交际。

(二) 遗传说

又称“犯罪遗传决定论学派”。该学派认为,既然一般正常行为与遗传有